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3)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與核數師初步協定並應付予核數師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24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支出(「**估計審核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上一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實際審核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核數師的資源、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及資料,以滿足審核所需的合理要求。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估計審核費用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差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之補充文件，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